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关于一九七二年中国给予越南 经济、军事物资补充援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在印度支那彻底打败美国侵略者及其一切走狗，增强越南人民抗美救国的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进一步加强中、越两国人民之间的战斗友谊和团结，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于一九七二年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补充提供人民币二亿零七百万元和现汇二千万美元的无偿援助。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上述补充援款使用范围是：

- (一) 中国向越南提供一般物资，其金额为人民币一亿五千万万元。一般物资的货单，由双方另签议定书确定。
- (二) 中国向越南提供成套项目，其金额为人民币五千七百万万元。
- (三) 中国向越南补充提供的现汇二千万美元的具体支付办法，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根据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提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提供从友谊关至河内以南杜舍敷设两条直径一百五十毫米永久性输油管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三万立方米小油罐。有关事宜，由双方换文

确定。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于一九七二年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无偿补充提供一批军事装备的援助，具体品种、数量，由双方另签议定书确定。

第 五 条

中国供应越南的一般物资和成套项目设备、材料的价格，以中国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原则作价：

(一) 中国有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国家调拨价格。

(二) 中国无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发货地点中国国营贸易公司批发价，或承制厂的出厂价。

以上两种价格，分别加上由发货地点到交货口岸的运杂费作为结算价格。

第 六 条

为了对上述援款进行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国家银行将各自开立特别账户，商定结算的技术细则。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李 班

(签字)

(签字)